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月23日—2025年7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一)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 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

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自查期间，共有 1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 2 名核查对象在 2025 年 7 月 22 日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虽然股票交易数额不大，但考虑到该交易行为发生在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敏感期内，为了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其 2 人均自愿放弃了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并承诺配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其余 9 名核查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公司开始筹划本激励计划之前。此 9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筹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本次自查期间，除上述 1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